本案最有意思的地方是,犯罪嫌疑人专骗日本人,利用虚拟身份,翻墙软件跟日本人聊天,熟悉之后诱导日本人买虚拟币。诈骗对象只针对日本人,对同胞没下手过,我想称之为侠骗。

案件来源: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

公诉机关: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某某,男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地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,无业。

被告人禄某某,男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地河南省南阳市,无业。



庭审中,被告人马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,辩称他不是诈骗,只是帮助上家聊天让被害人购买虚拟币,也没有抽成10万元,上家给他们的是一种币,相当于美金,且只给了三次一共就是几千元,他们也在一个平台上购买虚拟币,然后出售赚钱,转入禄某某卡内的钱也有他们买卖虚拟币获利的钱了。

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某某犯诈骗的罪名有异议,辩称根据本案现有的证据指控被告人构成诈骗证据不足,不能成立,被告人的行为应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指控诈骗罪1、诈骗主犯没有到案,根据指控二被告人是为他人诈骗提

供代理、宣传、帮助以推广成功后上游网络平台博主获利后再得到相应的分红。上下游之间相互配合和分工,上游博主明显是诈骗罪的主犯,二被告人显然是从犯,但本案中却没有找到上游博主,更没有相关的供述和辩解,若定性为诈骗,就没有主犯,仅以二被告人供述定性为诈骗罪的合意和分工;2、本案没有受害人的陈述和受害情况调查,根据被告人供述,受害人均是外国人,调查取证存在困难,但定性为诈骗,拿被害人情况则是必须和必要的,否则如何确定被告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;3、没有调取到被告人网络犯罪的客观证据及话术体系,没有被告人诈骗犯罪的聊天记录。4、定性诈骗仅有被告人的供述及第二被告的银行卡交易明细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微信聊天等,但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,不足以支撑诈骗罪的指控。故指控的诈骗罪不能成立。但被告人确实实施了帮助上游犯罪的行为,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,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等,建议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

庭审中,被告人禄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,辩称其不构成诈骗罪,诈骗罪应有被害人,他们现在没有被害人,且他们诈骗的都是日本人,上家只给了他们几次几千美元,他卡上的钱有他刷自己信用卡套现转进来的钱,也有他们购买其他虚拟货币获利的记录,不是上家给他们的,具体是马某某和上家联系的,他只负责聊天,其他都是马某某与上家联系的。

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诈骗罪有异议,辩称定性为诈骗罪缺少关键证据被害人财物损失的相关证据,本案中仅凭被告人之间支付宝、微信、银行卡交易记录及被告人供述,无法明确本案的诈骗数额,无法明确是否存在被害人,是否对被害人的财产造成了损害后果。但被告人存在如实供述事实,是被告人马某某与上家联系并进行引流工作,被告人禄某某只是根据马某某给的话术进行聊天,作用相较马某某小,被告人一贯表现良好,无前科劣迹,系初犯,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